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莊櫂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前置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前置調解程序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檢附多元化繳費單通知聲請人繳納聲請費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為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駁回本件調解之

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